
監管概覽

有關微博客的法規

由北京市政府於2011年頒佈的《北京市微博客發展管理若干規定》要求在微博客上公開發佈信息內容的用戶必須向開展微博客服務的網站披露其真實身份，儘管他們仍可在其賬號上使用筆名。開展微博客服務的網站必須核實其用戶的身份。此外，總部設在北京的開展微博客服務的網站被要求核實其所有用戶的身份，包括在其網站上公開發佈信息內容的現有用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要求提供網絡接入或域名註冊服務、固定電話或移動電話網絡接入，或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或即時通訊服務的網絡運營商，應要求用戶在註冊時提供真實身份。

國家網信辦於2018年2月2日頒佈了《微博客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簡稱微博客規定)，並於2018年3月20日正式生效。微博客規定列明微博客服務提供者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分級分類管理、闢謠機制、行業自律、社會監督、行政管理等事項。微博客規定還要求微博客服務提供者建立健全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跟帖評論管理、應急處置、從業人員教育培訓等制度及實施「總編輯」制度。此外，微博客規定要求微博客服務提供者建立健全闢謠機制，發現微博客服務用戶發佈、傳播謠言或者不實信息的，應當主動採取闢謠措施。此外，採用新技術或者調整增設具有新聞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應用功能，應當報送當地省、自治區、直轄市網信辦進行安全評估。

為遵守上述規定，我們在微博客用戶與我們之間訂立的協議中已加入附加條款，要求微博客用戶使用他們的真實姓名註冊。

於2018年11月15日，國家網信辦和公安部聯合頒佈了《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該規定將微博客、直播、信息分享服務視為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提供此類服務的服務商在推出新的在線服務、擴大現有服務的功能、引進新技術或應用、經歷用戶數量大幅增加、見證非法或有害信息的傳播或網絡安全主管部門認定的其他情況下，必須進行安全評估。這些服務提供者須通過全國互聯網安全管理服務平台向當地網絡安全部門和公安局提交安全評估報告。

監管概覽

有關廣告的法規

中國政府主要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稱國家市監局）（即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來監管廣告，包括互聯網廣告。自2005年以來，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免除了大多數從事廣告業務的企業（除廣播電台、電視台、報紙和雜誌、非公司實體和其他法規規定的實體外）持有除相關營業執照外廣告經營許可證的要求。我們通過微夢開展互聯網廣告業務，微夢持有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互聯網廣告。

中國廣告法律法規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其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乃準確無誤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此外，倘若某類型的廣告須於刊發前經政府特別審查，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有義務確認已獲正式審查且錄得相關批准。違反該等法規或可遭受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廣告傳播以及責令發佈廣告以改正誤導信息。情節嚴重者，國家市監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將責令違反者終止其廣告經營或吊銷其營業執照。此外，倘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侵犯第三方的法律權利及權益，其或須承擔民事責任。

於2015年4月2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或稱廣告法），自2015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廣告法適用於所有通過互聯網開展的廣告活動。廣告法規定用戶必須可一鍵關閉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形式發佈的廣告。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得知或應知任何廣告屬違法時有義務停止發佈。違反該等法規或可遭受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停止廣告經營及吊銷提供者的營業執照。

於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或稱暫行辦法），自2016年9月1日起生效。暫行辦法澄清「互聯網廣告」指通過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推銷商品或服務的商業廣告。暫行辦法亦對互聯網廣告主提出了一些新要求。例如，暫行辦法指出，付費搜索廣告應與普通搜索結果明確區分開來。此外，與廣告法一致，暫行辦法要求以彈出式廣告或其他類似形式發佈在互聯網頁面上的廣告應明確標明「關閉」按鈕，以確保「一鍵關閉」。暫行辦法亦禁止互聯網廣告發佈中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包括：(i)提供或使用任何程序或硬件攔截、過濾他人合法經營的廣告；(ii)利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或應用程序破壞廣告的正常數據傳輸，篡改或遮擋他人合法經營的廣告，或者擅自加載廣告。違反這些規定可能會導致最高人民幣3萬元的罰款，並由廣告發佈者所在地的工商管理部門進行處罰。

監管概覽

為遵守這些法律和法規，我們在所有的廣告合同中加入條款，要求廣告主或廣告代理商提供的所有廣告內容必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並隨後分別於2014年及2016年經修訂，以區分「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是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類。根據於2019年6月6日最新更新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進一步將「增值電信業務」分為兩個子類及10項。互聯網信息服務（或ICP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的第二子類。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的商業經營者須自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錄得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與電信條例同時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以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隨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根據該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在中國境內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之前，必須從相關政府機構獲得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該辦法進一步規定，提供有關新聞、出版、教育、醫療、衛生、藥品和醫療器械等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實體，在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經營許可證之前，必須獲得負責這些領域的國家政府機構的批准。

工信部於2001年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並在2009年和2017年作出修訂，當中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以及獲得這些許可證的資格和程序。例如，在多個省份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信息服務運營商需要獲得跨地區許可證，而在一個省份提供相同服務的信息服務運營商則需要獲得當地許可證。

為遵守這些中國法律和法規，微夢持有由北京電信管理局頒發的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此外，微夢還持有跨地區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可在全國範圍內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限制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頒佈且分別於2008年及2016年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增值電信業務供應商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倘外國投資者擬錄得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企業的任何股權，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符合該等要求的外國投資者須錄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兩部門授權的當地分支機構的批准。由於對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企業的外商投資限制，

監管概覽

我們被禁止錄得微夢的任何股權。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與微夢及其個人股東的合同安排為我們提供了對微夢的充分且有效的控制。因此，我們目前沒有計劃錄得微夢的任何股權。

於2006年，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該通知禁止國內電信公司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為任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均須合法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所用的域名及商標。該通知進一步規定各許可證持有人須具備必要設施(包括服務器)以進行其獲批的業務營運，並在其許可證覆蓋的地區存置此類設施。此外，所有的增值電信業務供應商須按照中國相關法規所載標準維護網絡及互聯網安全。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該通知中的規定及改正該等不合規情況，工信部或其地方機構可酌情針對有關持有人採取措施，包括吊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其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這兩者取代了當時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資企業法(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及配套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體現了中國的預期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統一外國和國內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使其外國投資監管制度合理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中提及外商投資進入中國國內各行業的負面清單。該負面清單由國務院不時更新，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根據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或稱負面清單)，在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不包括電商、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供應商的最終外資股權不得超過50%。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7日發佈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司法解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以確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公平和高效實施。根據該司法解釋，合同當事人以合同未經行政機關批准或登記為由，主張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的外商投資合同無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此外，對於合同當事人主張(i)負面清單禁止行業的外商投資合同無效，或者(ii)限制外商投資行業的外商投資合同因違反負面清單的限制規定而無效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

監管概覽

為遵守這些中國法規，我們通過微夢運營我們的平台。微夢目前由我們公司或新浪的四名中國員工劉運利、王巍、鄭偉及曹增輝以及一名第三方少數權益持有人網投通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所擁有。微夢持有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且錄得開展電子公告服務欄目的批覆。微夢擁有與其業務和我們平台相關的域名（weibo.com、weibo.cn和weibo.com.cn），而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商標則由微夢科技、微夢和新浪的子公司持有。由於新浪的子公司擁有的商標含有新浪的中文名稱或標誌，這些商標不能轉讓給我們。然而，新浪的子公司向微夢授予獨家許可，允許其使用這些商標。如果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在未來認定我們目前的商標所有權不符合相關規定而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商標必須由微夢持有，則我們可能需要將這些商標轉讓給微夢，這將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

儘管採取了這些預防措施，倘中國政府仍然認定我們沒有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則可以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和經營許可證，要求我們停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限制我們收取收入的權利，封鎖我們的平台，要求我們重組我們的業務，包括可能建立或重組一家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重新申請必要的許可證，或重新安置我們的業務、員工和資產，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或對我們採取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國家安全是中國互聯網內容監管的一個重要因素。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就維護互聯網營運安全及互聯網內容制定法律。根據該等法律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倘互聯網內容涉及以下各項，違例者將遭受處罰（包括刑事處分）：

- 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的；
- 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或有損國家統一的；
- 有損國家榮譽或國家利益的；
- 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或破壞民族團結的；
- 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宗教政策或者宣揚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
- 散佈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或恐怖，或教唆犯罪；
- 侮辱或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
- 含有法律和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

監管概覽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監管其網站。其不能發佈或傳播任何涉及上述禁止類別的內容且必須刪除其網站上的任何有關內容。倘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持有人違反上述內容的任何限制，中國政府可關閉該名持有人的網站，命令其停止運營，或撤銷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

於2015年2月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或稱賬號名稱規定)，自2015年3月1日起生效。賬號名稱規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核實註冊用戶的身份信息及承諾遵守「七項基本要求」，其中包括遵守法律和法規，保護國家利益，以及確保他們提供的任何信息的真實性。相關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對用戶隱私的保護、用戶信息(如賬號名稱、頭像)與賬號名稱規定所列的要求一致，就任何違反賬號名稱規定的行為向主管部門報告，並採取適當措施阻止任何該等違規行為，如通知用戶限期改正、暫停使用或關閉賬號(倘持續違規)。

於2021年10月26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了《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信息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並修訂了該賬號名稱規定。該草案規定，用戶註冊互聯網賬號時，應與互聯網用戶賬號服務平台簽訂協議，提供真實身份信息，並遵守平台內容製作和賬號管理規則、平台契約和服務協議。互聯網用戶賬號服務平台應建立健全並嚴格執行賬號名稱信息管理制度、信息內容安全制度及個人信息保護制度等管理制度。互聯網用戶賬號服務平台還應建立賬號名稱信息動態巡查系統，用於核查真實身份信息，完善賬號信息合法合規的技術措施，支持賬號名稱真實性查驗。倘互聯網用戶賬號違反該草案規定，互聯網用戶賬號服務平台應暫停服務並通知用戶限期更正；如果用戶拒絕更正，有關賬號將被終止。

於2017年8月25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規定網絡跟帖或回應評論相關服務必須嚴格核實註冊用戶的身份信息，建立和完善用戶信息保護制度，建立和完善網絡跟帖評論審核管理制度以對用戶評論進行實時監控，並進行應急響應等。

於2017年8月25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論壇社區服務管理規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規定互聯網論壇和社區服務提供者必須承擔建立和完善實時信息核查、應急響應能力、個人信息保護以及其他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主要責任以建立預防性安全措施，並為履行這些職責聘用專業人員和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

監管概覽

於2017年9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群組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自2017年10月8日起施行。該規定要求互聯網群組信息服務提供者對互聯網群組信息服務用戶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用戶個人信息安全。

於2017年9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於2021年1月22日修訂並自2021年2月22日起施行。根據經修訂條文，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是指互聯網用戶在互聯網站、應用程序等網絡平台註冊運營，面向社會公眾生產發佈文字、圖片、音視頻等信息內容的網絡賬號。該等平台應當建立健全用戶註冊、信息內容安全、內容生態治理、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知識產權保護、信用評價等管理制度，並應當建立公眾賬號監測評估機制，防範賬號訂閱數、互動次數等數據造假行為。有關平台亦應建立及披露有關信息內容生產及公眾賬號運營的管理規則及平台公約，並向當地網信部門備案。經修訂條文亦要求平台對平台上的用戶信息是否與用戶的真實身份一致進行核驗，避免公眾賬號運營者違規轉讓公眾賬號。此外，平台應當建立健全網絡謠言等虛假信息的處置機制。與賬號運營者合作時，平台應當規範管理電商銷售、廣告發佈、用戶打賞等經營行為。此外，平台運營者應避免其平台發生虛假廣告及商業欺詐等行為。

於2019年12月15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該規定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明確要求鼓勵、禁止或防範製作、複製及發佈的內容範圍。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應當採取措施，防範和抵制內容生產含有下列內容的不良信息：(其中包括)使用誇張標題，內容與標題嚴重不符的；煽動人群歧視、地域歧視等的；及炒作緋聞、醜聞、劣跡等。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應當履行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建立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機制，健全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發佈審核、應急處置等制度。網絡信息內容服務用戶和網絡信息內容創作者、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通過人工方式或者技術手段實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以及虛假註冊賬號、非法交易賬號、操縱用戶賬號等行為，破壞網絡生態秩序。

於2021年6月15日，國家網信辦開展「「飯圈」亂象治理」專項行動，隨後於2021年8月25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飯圈」亂象治理的通知》。此次專項行動和通知均旨在治理有關明星的網絡「飯圈」亂象，特別是在明星排行榜單、熱門話題、粉絲社群及粉絲互動功能等方面，遏制謾罵、污名化、教唆、製造對立、侮辱、誹謗、造謠、惡意營銷

監管概覽

和傳播其他有害信息等。該通知要求(其中包括)取消所有明星排行榜單。仍然允許對音樂、影視作品進行排名，但網絡平台應優化和調整排名規則，以關注藝術作品本身和專業評價。此外，未成年人不得進行打賞或應援消費，或當擔「飯圈」的組織者或管理者。

為遵守該等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措施，包括取消平台上的明星勢力榜功能以及採用內部程序以監測在我們平台上展示的內容，包括建立一支致力於篩選及監測已上傳至我們平台的內容以及移除不恰當或侵權內容的僱員團隊。

倘中國監管部門發現任何在我們平台或透過我們平台展示的內容引發異議，則監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限制或消除我們平台上的有關內容，或施以處罰，包括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或暫停或關閉我們的在線業務。此外，遵守該等法規的成本可能會因我們網站上的內容數量及用戶人數增加而增加。

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

中國的互聯網內容亦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9年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以下行為屬違法行為：(i)違法侵入涉及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顛覆政治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

中國公安部於1997年頒佈並於2011年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因使用互聯網而導致(其中包括)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社會不穩定內容。社會不穩定內容包括煽動抗拒或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顛覆中國政府或其政治制度、散佈擾亂社會秩序的謠言或宣揚涉及邪教活動、封建迷信、淫穢、色情、賭博或暴力的任何內容。國家秘密被廣泛定義為包括關於中國的國防事務、國家事務及由中國政府釐定的其他事宜的資料。

公安部於2005年頒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規定所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運營者須保留用戶資料(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入及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或域名、用戶發佈內容及時間)至少60天。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運營者違反該等規定，中國政府可以吊銷其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此外，國家保密局已發佈規定，授權禁止訪問任何其認為洩露國家機密或不遵守有關保護國家機密法例的網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網絡安全及發展利

監管概覽

益，國家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須設立符合網絡安全分類保護制度要求的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聘用專職網絡安全的員工、採取技術措施防止電腦病毒、網絡攻擊及入侵、採取技術措施監測並記錄網絡運行狀況及網絡安全事件及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及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規定相對模糊但廣泛的責任，就刑事調查或出於國家安全原因，向公安及國安機構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規定提供網絡接入或域名註冊服務、辦理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入網手續，或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或即時通訊服務的網絡運營者要求用戶於註冊時提供真實身份信息。《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提出了更高的安全要求。這些要求包括數據本地化，即在中國儲存個人信息和重要業務資料，以及對任何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執行國家安全審查規定。在其他因素中，「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界定為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或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具體參考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規定國家網信辦及相關部門在發現任何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者傳輸的信息時，應當要求網絡運營者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刪除等處置措施，並保存有關記錄。國家網信辦及相關部門應通知相關部門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斷來源於中國境外的信息的傳播。

國家網信辦及國家市監局於2019年3月15日聯合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安全認證實施規則》，鼓勵移動應用程序運營者自願獲取應用程序安全認證，亦鼓勵搜索引擎及應用商店向用戶推薦經認證的應用程序。這項認證的指定機構是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簡稱CCRC。該中心有權委託檢測機構就認證檢視技術能力和經營活動。

於2020年4月13日，國家網信辦等十二個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0年6月1日生效，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詳細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為負責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中國政府機構認定的運營者，而「網絡產品和服務」主要指核心網絡設

監管概覽

備、高性能計算機和服務器、大容量存儲設備、大型數據庫和應用軟件、網絡安全設備、雲計算服務，以及其他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有重要影響的網絡產品和服務。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前，應當評估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如會否影響國家安全，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提交(i)申報書；(ii)關於會否影響國家安全的分析報告；(iii)採購文件、協議、擬簽合同等；及(iv)網絡安全審查工作需要的其他材料。網絡安全審查將評估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主要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破壞，以及重要數據被竊取、洩露、毀損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及(iii)產品或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度和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政治、外交和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

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認為需要開展網絡安全審查，應當自向運營者發出書面通知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初步審查；情況複雜的則45個工作日。初步審查完成後，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應形成審查結論建議和將審查結論建議發送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及相關工作部門徵求意見。該等工作部門應當自收到審查結論建議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書面回覆意見。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與該等工作部門意見一致，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應以書面形式將審查結論通知運營者，倘意見不一致，則執行特別審查程序。特別審查程序應當在45個工作日內完成，情況複雜的可以適當延長。

於2020年7月22日，公安部公佈《貫徹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制度的指導意見》，要求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監管部門制定各自行業、領域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規則並向公安部門備案。具體而言，基礎網絡、大型專網、核心業務系統、雲平台、大數據平台、物聯網、工業控制系統、智能製造系統、新型互聯網、新興通訊設施等重點保護對象應納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

監管概覽

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此外，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適用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運營期間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的跨境傳輸安全管理。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聯合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規、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堅持依法及互惠原則進一步深化跨境審計監管合作。

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收集公眾意見至2021年7月25日，規定(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擬採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互聯網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國家網信辦就該草案徵求意見，但沒有公佈實施時間表。中國政府機構在解釋及執行該等法律方面有廣泛的裁量權，包括認定任何實體符合上述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標準。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其中包括)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上述重要行業的政府主管部門和監督管理部門將負責(i)按照若干認定規則組織對其各自行業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進行認定，及(ii)及時通知被認定的經營者和國務院公安部門的認定結果。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用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和個人信息處理將受到關於同意、轉移和安全的各種規

監管概覽

則的約束。處理個人信息的實體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有責任，並應採取必要的措施來保障其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處理個人信息的實體可能被責令改正，或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並面臨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開展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還規定，大型互聯網平台的運營者在境外設立總部或者運營中心、研發中心，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和主管部門報告。

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還要求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遵守重要數據處理者的規定，其中包括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成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在識別其重要數據後的十五個工作日內向主管部門備案，制定數據安全培訓計劃，每年組織開展全員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數據安全相關的技術和管理人員每年教育培訓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小時。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還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的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

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還要求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建立與數據相關的平台規則、隱私政策和算法披露制度，並在其制定平台規則、隱私政策或者對用戶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修訂時在其官方網站、個人信息保護相關行業協會互聯網平台徵求公眾意見，時間不得少於30個工作日。此外，日活用戶數超過一億的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平台規則及隱私政策制定或者對用戶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修訂的，應當經國家網信部門認定的第三方機構評估，並報省級以上網信部門和電信主管部門同意。

國家網信辦已徵求對該草案的意見，但並無關於何時頒佈的時間表。

由於微夢為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運營者，我們須遵守有關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為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微夢已向當地公安機關辦理了安全備案手續。我們根據最新發佈的內容限制，定期更新我們的信息安全和內容審核系統，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維護用戶信息記錄。我們也已採取措施，刪除或移除我們所知含有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信息的內容的鏈接。

監管概覽

儘管採取了預防措施，如果我們仍未能識別並阻止非法或不恰當的內容在我們平台上或通過我們的平台顯示，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此外，這些法律法規受限於相關部門的解釋，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確定哪些內容可能導致責任。如果中國監管機構發現我們平台上或通過我們平台展示的任何內容有異議，可能要求我們限制或刪除此類內容傳播或展示或對我們施加處罰，包括撤銷我們的經營許可證或暫停或關閉我們的在線業務。此外，遵守這些規定的成本可能隨著我們網站上的內容和用戶數量增加而增加。

有關算法推薦的法規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規定網絡平台經營者利用數據及算法等技術優勢排除或限制競爭或對用戶施加價格限制或排他性要求可能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

於2021年9月17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提出日常監測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及算法作用等由相關監管部門負責，且算法安全評估由相關監管部門進行。指導意見還規定，建立算法備案制度及推進算法分類安全管理。

於2021年8月2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商不得使用算法註冊虛假用戶賬號、屏蔽信息、過度推薦，且應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儘管自2021年8月27日起，國家網信辦已就該草案徵求意見，但何時頒佈尚無時間表。因此，在其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解釋和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目前的方法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生效的算法推薦法律法規。然而，由於《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草案尚未頒佈，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潛在影響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互聯網隱私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機構頒佈了有關通過互聯網使用個人信息的立法，以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中國法律並未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和分析其用戶的個人信息。然而，《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侮辱或誹謗第三方或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

監管概覽

工信部頒佈了《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於2012年生效，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在未經用戶同意下收集用戶個人信息（界定為可以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使用以識別用戶身份的用戶信息），亦不能在未經用戶同意下提供任何此類信息給第三方。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只能收集提供服務所必需的用戶個人信息，而且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該等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目的。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只能將用戶個人信息用於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服務範圍所述目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確保用戶個人信息安全，如懷疑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如果預計任何此類洩露的後果嚴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將事件報告電信監管機構，並配合監管機構的調查。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該決定中大部分與網絡服務提供者相關的規定與上文提及的工信部已制定的規定一致，但往往更為嚴格和廣泛。根據該決定，網絡服務提供者收集或使用個人電子信息的，應當以合法、適當的方式收集或使用，並只有在對其提供的服務屬必需的情況下方可收集或使用。網絡服務提供者必須披露任何此類收集或使用的目的、方法和範圍，並必須獲得相關個人的同意。網絡服務提供者亦須公佈有關信息收集和使用政策，必須對此類信息嚴格保密，並必須採取技術和其他措施確保此類信息安全。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任何此類個人電子信息，或向他人出售或提供此類信息。該決定還規定，提供信息發佈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必須收集用戶的個人身份信息，以便註冊。廣義而言，該決定規定，違者將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執照、取消申請和關閉網站等處罰。

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當中大部分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相關的規定與過往規定一致，但該規定下的要求更嚴格及範圍更廣。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在就提供服務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方可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另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向用戶披露任何此類收集或使用的目的、方法和範圍，並必須獲得個人信息被收集或使用的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制訂及公佈有關個人信息收集和使用規則，對任何所收集信息嚴格保密，並必須採取技術和其他措施確保此類信息安全。倘若有關用戶停用相關互聯網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停止收集或使用用戶個人信息，並註銷相關用戶賬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任何有關個人信息，或非法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有關信息。此外，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委任代理進行任何營銷及技術服務

監管概覽

而涉及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仍須監督及管理信息保護。至於懲罰，廣義而言，該規定訂明違者可能面臨警告、罰款、向公眾公告及(在最嚴重的情況下)承擔刑事責任。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訂明若干保護數據的責任，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其所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亦有責任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並更正不正確的信息。此外，互聯網運營者於未經許可前不得向他人提供用戶個人信息。為排除特定個人身份而不可逆轉地處理信息則豁免遵守該規則。另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提出適用於涉及個人信息的違規行為之違規通知規定。

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監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有關合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並鼓勵應用程序運營商進行安全認證及搜索引擎與應用商店明確標記及推薦經認證的應用程序。

國家網信辦於2019年8月22日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網絡運營者須制定特別政策及用戶協議保護兒童個人信息，並聘任專責人員負責保護兒童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須以明確且清晰的方式通知兒童監護人並經同意後方可收集、使用、傳輸或披露兒童個人信息。

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監局於2019年11月28日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出六種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未公開徵集使用規則」及「未明示收集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擁有隱私權。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徵得自然人事先同意外，任何組織或他人不得處理自然人的個人信息，不得侵犯自然人的隱私權。此外，個人信息須受中國法律保護。任何對個人信息的處理均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信息處理者不得洩露或篡改其收集和存儲的個人信息，或未經自然人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

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要求我們的用戶接受他們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個人資料的服務條款，建立信息安全系統保護用戶隱私，並按要求將此類信息提交工信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備案。倘微夢，作為一家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工信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或會施以處罰，且微夢或會對其用戶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監管概覽

於2018年5月25日，歐盟指令95/46/EEC被關於個人數據處理和此類數據自由流動的自然人保護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所取代。自2018年5月25日起，《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亦適用於在歐洲經濟區設有機構的公司及若干其他並不在歐洲經濟區但向位於歐洲經濟區的個人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監察位於歐洲經濟區個人的公司。《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對收集個人數據者實施更嚴格的運營規定，包括，例如擴大對個人信息使用方式的披露、限制信息和假名數據的保留、提高網絡安全要求、強制性數據洩露通知要求及對控制者證明已獲得若干數據處理活動的有效法律依據的標準提高。

數據處理者的活動將首次受到規管，而進行處理活動的公司須就相關處理活動及個人數據處理的安全性提供若干保證。與數據處理者簽訂的合同也需要更新，以載入《通用數據保障條例》規定的某些條款，而在所有情況下，此類更新的談判都未必能完全成功。未能遵守歐盟法律，包括未能遵守《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及其他有關個人數據安全的法律，可導致被處以最多20,000,000歐元或高達前一財年全球年度總營業額4%（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包括刑事責任。

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條例

1993年9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將根據具體情節，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2008年8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和2008年8月3日國務院頒佈並於2018年9月18日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要求經營者集中達到下列條件之一的，必須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備案，否則不得實施集中：(i)上一財年，所有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全球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且其中至少有兩家經營者各自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億元；或(ii)上一財年，所有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且其中至少有兩家經營者各自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億元。經營者違法實施集中的，有關部門應當責令其終止集中，限期處理股份、資產或者轉讓業務，或採取其他措施恢復集中前的狀態，並處以最高人民幣50萬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0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提出倘經營者違法進行經營者集中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則將經營者非法集中的罰款提高至不超過其上年度銷售額的10%；或倘經營者違法進行經營者集中不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則最高處以人民幣5百萬元的罰款。該草案還提出，對於有任何證據證明集中已經或可能已經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交易，即使該集中未達到申報標準，有關部門應當依法對其進行調查。

於2021年8月17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據此，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或算法詐取流量或影響用戶選擇，不得利用技術手段非法獲取或使用其他經營者的數據。此外，經營者不得(i)編造或傳播誤導性信息以損害競爭對手的聲譽，或(ii)採用虛假評論或使用優惠券或「紅包」等營銷手段來贏得好評。

於2020年9月11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要求經營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機制，以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列明網絡平台活動將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具體情況以及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在內的經營者集中申報程序。

於2021年8月，國家市監局就微夢創科涉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的經營者非法集中向其發出兩份調查通知，其中一項調查結果為未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提前申報的經營者集中行為處以人民幣500,000元罰款，而截至本文件日期，另一項調查仍在進行中。微夢創科正在積極配合國家市監局開展相關調查。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調查的情況或結果。請參閱「風險因素－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及其他中國反壟斷法律法規，或會導致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對我們的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互聯網金融的法規

於2015年7月，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工信部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3月改組為中國銀保監會）等在內的十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或《指導意見》）。《指導意見》呼籲政府積極支持中國互聯網金融行業，包括網絡P2P借貸服務行業，並明確監管部門的職責分工。《指導意見》訂明中國銀保監會對中國網絡P2P借貸服務行業負有主要監管責任，並規定網絡P2P借貸服務

監管概覽

提供者應作為中介平台，提供信息交流、撮合、授信評估等其他中介服務，但不得提供增信服務及／或從事非法集資活動。《指導意見》還對中國互聯網金融行業提出了額外要求，包括使符合條件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作為客戶資金的存管機構以及遵守信息披露要求。

於2016年8月，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網信辦在內的四家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或《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將網絡借貸中介機構定義為從事網絡P2P借貸信息業務，為借款人及出借人提供借貸信息服務(如信息收集發佈、信用評級、信息交互、借款促成等)的金融信息中介機構。與《指導意見》一致，《暫行辦法》禁止網絡借貸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提供增信服務及集資活動，並規定(其中包括)(i)擬提供網絡借貸信息代理服務的網絡借貸中介機構及其子公司及分支機構在錄得營業執照後，須向其註冊地金融監管部門備案；(ii)經營電信業務的網絡借貸中介機構在當地金融監管部門完成備案登記後，須申請相關電信業務服務許可證；及(iii)網絡借貸中介機構須在其業務範圍內實質性地明確其為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

於2016年10月，中國銀保監會、工信部及工商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印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備案登記管理指引的通知》(或《備案登記指引》)，以建立健全網絡借貸中介機構的備案登記機制。根據《備案登記指引》，新設立的網絡借貸中介機構應在錄得營業執照後向所在地金融監管部門備案；而對於在本《備案登記指引》頒佈前已設立並開展業務的網絡借貸中介機構，根據網絡P2P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的有關安排，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將接受合資格網絡借貸中介機構或經有關部門確認已完成整改的網絡借貸中介機構提交的備案申請。

於2017年8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關於印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或稱《信息披露指引》)。與《暫行辦法》一致，《信息披露指引》強調了網絡借貸中介機構的信息披露要求，並進一步規定了此類信息披露的頻率及範圍等詳情。網絡借貸中介機構違反《信息披露指引》的任何行為，可根據《暫行辦法》給予一定的處罰。此外，《信息披露指引》要求開展業務時未完全遵守《信息披露指引》的網絡借貸中介機構自《信息披露指引》發佈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對相關活動進行整改。

於2018年3月28日，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發佈《關於加大通過互聯網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整治力度及開展驗收工作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已錄得資

監管概覽

產管理產品銷售資格的資產管理公司，僅可從事資產管理產品銷售的公開募資，不得參與「定向委託計劃」、「定向融資計劃」、「理財計劃」、「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依託互聯網未經允許擅自發行及銷售資產管理產品以進行公開募資。

於2019年3月，北京市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協會」）發佈《關於啟動全市範圍內摸排檢查行動的公告》及《關於相關企業為非持牌放貸機構提供導流服務的風險提示函》。該公告和提示函概述了協會對在線「現金貸」業務的調查結果。該協會發現，諸多非持牌放貸機構和互聯網平台，包括社交媒體平台，合作，導流獲客，無牌照從事「現金貸」或「超額利息借款」業務。協會責令相關企業立即停止所有的合作機構提供的「現金貸」產品銷售活動，並保存相關歷史數據，以進一步支持協會工作。如果有關部門就此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須終止我們的若干借款融資業務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9月7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小額借款公司監督管理的通知》發佈。根據該規定，借款實體應堅持小額及分散原則。按照該原則，小額借款公司應當根據借款人的收入水平、總體負債情況、資產狀況、實際需要等因素合理確定借款額度及期限，以確保借款人的還款金額不超過其還款能力。小額借款公司向同一借款人提供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10%；且小額借款公司向同一借款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15%。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可根據監管需要，下調上述借款的最高餘額。

於2020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新民間借貸司法解釋適用範圍問題的批覆》發佈。根據該規定，關於民間借貸的範圍問題，經徵求金融監管部門意見後，受當地金融監管部門監管的七類地方金融組織（包括借款公司、融資擔保公司、區域性股權市場、典當行、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及地方資產管理公司）被視為是「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設立的金融機構」。上述機構因從事相關金融業務發生糾紛，不適用新的民間借貸司法解釋。

於2020年12月7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自2021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具有保險銷售或保險申請功能的自營網絡平台和信息管理系統應當接受三級或以上的安全保護，並具有相應的客戶信息保護制度。

監管概覽

於2021年2月20日，《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互聯網借款業務的通知》發佈。根據該規定，倘商業銀行及合作機構聯合發放互聯網借款，應(i)嚴格執行出資比例範圍的管理要求，(ii)合作方於單筆借款中的出資比例不低於30%，及(iii)對單一合作方(包括其關聯方)的銀行借款餘額不得超過銀行一級資本淨額的25%。商業銀行與合作機構聯合發放的互聯網借款餘額不得超過銀行發放借款總額餘額的50%。此外，該規定對跨區域操作進行了嚴格控制。地方法人銀行從事互聯網借貸業務，應服務於當地客戶，不得跨註冊地轄區開展互聯網借貸業務。然而，不具有實體營業網點、主要開展網上業務並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的法人銀行除外。

於2021年3月12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21]第3號》(「《第3號公告》」)。根據《第3號公告》，所有借款產品在通過任何網站、移動應用程序、海報或其他任何渠道進行營銷時，均應以明顯的方式向借款人顯示其借款年化利率並在簽訂的借款合同中註明該年化利率，並且所有借款產品亦可同時顯示日利率或月利率等信息，但不得以比顯示年化利率更明顯的方式顯示。

於2021年1月13日，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聯合發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中央銀行辦公廳關於規範商業銀行通過互聯網開展個人存款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商業銀行禁止通過任何非自營網絡平台開展定期存款或定活兩便存款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非自營在線平台提供營銷宣傳、產品展示、信息傳播、購買渠道及利息補貼等服務。

為符合該等有關互聯網金融服務的法律法規，我們於過往數年已不時對微博錢包提供的服務作出相關調整。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面臨與微博錢包提供的金融產品有關的若干風險」。

有關網絡遊戲經營和文化產品管理的法規

網上文化產品

文化部於2003年發出《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其後於2004年、2011年及2017年進一步修訂，適用於從事有關「互聯網文化產品」活動的實體。「互聯網文化產品」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製作的文化產品，如線上音樂及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戲劇、網絡表演、網絡藝術作品及網絡動畫，以及其他通過技術方式製作的網上文化產品，或供互聯網傳播而製作或複製的音樂、娛樂、遊戲、戲劇及其他藝術作品。根據該等規定，如商業實體從事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佈或廣播；在互聯網上傳播或通

監管概覽

過互聯網或手機網絡向電腦、手機、電視機、遊戲機等用戶終端或網吧等上網服務場所傳播網絡文化產品；或舉辦或展示與網絡文化產品相關的競賽，須向文化部相關當地分支機構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由文化部於2013年8月12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1日生效，規定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在向大眾提供產品及服務內容前進行審核。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管理制度須明確內容審核工作職責、標準、流程及責任追究辦法，並報所在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

微夢目前持有由北京市文化和旅遊局於2020年10月20日發出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

互聯網出版

《電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規定》由新聞出版總署於2008年發出，其後於2015年進一步修訂，監管中國電子出版物的製作、出版及進口，並概述涉及電子出版業務經營的許可制度。根據該等規則及新聞出版總署發出的其他法規，網絡遊戲被分類為電子出版的一種，而出版網絡遊戲須由具備標準出版代碼的獲授權電子出版實體進行。倘一家中國公司根據合同授權出版外國電子出版物，必須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3年3月新聞出版總署與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合併組成）的批文並向該局登記版權許可合同。

《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簡稱《規定》），由工信部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規定》將「網絡出版服務」定義為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任何在中國境內提供的網絡出版服務都受《規定》的約束。《規定》要求任何互聯網出版服務提供者必須獲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才能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根據《規定》，網絡出版物是指具有編輯、製作或加工等出版特徵，並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數字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圖片、地圖、遊戲、漫畫、視聽讀物及其他。任何網絡遊戲在上線前應獲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根據《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出版服務行業。

網絡遊戲

根據文化部2004年發佈的《文化部關於加強網絡遊戲產品內容審查工作的通知》，任何

監管概覽

外國網絡遊戲產品的內容在中國境內運營前都應經過文化部的審查和批准。從事國內網絡遊戲產品研發和運營的單位應在文化部註冊。

《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也稱為第13號通知，於2009年由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和全國「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發佈。第13號通知明確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通過在中國的獨資、合資或合作投資參與網絡遊戲的經營，不得通過合同或技術支持安排直接或間接控制和參與此類業務。此外，根據第13號通知，出版任何進口網絡遊戲都需要新聞出版總署的批准。雖然第13號通知是若干年前發佈的，但目前還不清楚其會對中國網絡遊戲的運營會產生何種影響(如有)。

根據文化部於2010年6月3日頒佈的《網絡遊戲暫行管理辦法》(於2017年12月15日最後一次修訂)，任何從事網絡遊戲運營的單位必須獲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於2019年7月10日，該項措施被文化和旅遊部廢除。因此，文化和旅遊部不再負責監管中國的網絡遊戲行業，並停止發放或更新任何與遊戲運營有關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然而，已發放的與遊戲運營有關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將繼續有效，直至其原定的到期日為止。

於2021年8月30日，國家新聞出版署發佈《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規定所有網絡遊戲運營商僅可於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節假日晚上八時正至晚上九時正期間(即限1小時)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務，不得對未實名註冊或登錄的用戶提供任何形式的網絡遊戲。除已實施的實名註冊制度外，我們已調整我們運營的遊戲系統以遵守該通知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網絡遊戲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小部分。

虛擬貨幣

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和其他政府主管部門於2007年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指示中國人民銀行加強對網絡遊戲中虛擬貨幣的管理，以避免對實體經濟和金融體系產生任何不利影響。該通知規定，應嚴格限制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總量和個人用戶的購買量，嚴格明確劃分虛擬交易和電子商務的實物交易。該通知還規定，虛擬貨幣只能用於購買虛擬物品。

監管概覽

文化部和商務部於2009年聯合發佈的《文化部關於改進和加強網絡遊戲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將虛擬貨幣寬泛地定義為由網絡遊戲運營企業發行的一種虛擬兌換工具，由遊戲用戶通過以一定的匯率兌換法定貨幣而直接或間接購買，保存在遊戲程序之外，以電子記錄形式存儲在互聯網遊戲運營企業提供的服務器上，並以特定的數字單位表示。虛擬貨幣用於兌換發行企業在指定範圍和時間內提供的互聯網遊戲服務，有在線預付費遊戲卡、預付金額或網絡遊戲積分等幾種形式，不包括通過網絡遊戲獲得的遊戲道具。於2009年，文化部又頒佈了《「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企業」、「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企業」申報指南》，其中對「發行企業」和「交易企業」進行了具體定義，並規定一個企業不得同時經營兩種業務。

未成年人保護

於2007年，新聞出版總署和其他若干政府機構發佈通知，要求中國所有的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制度」和實名登記制度，以遏制未成年人沉迷於網絡遊戲的行為。根據防沉迷制度，未成年人連續遊戲3小時以內被認為是「健康」遊戲時間，3至5小時被認為是「疲勞」遊戲時間，而5小時或以上則是「不健康」遊戲時間。如果遊戲玩家達到「疲勞」水平，遊戲運營商必須將遊戲中的利益價值減半，如果是「不健康」水平，則將其減少到零。

2011年，新聞出版總署、工信部、教育部和其他五個政府機構發佈了《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對未按規定正確有效實施防沉迷和實名登記措施的網絡遊戲運營商進行嚴厲的處罰。其主要內容是防止未成年人使用成人身份證玩網絡遊戲。如果發現運營商違反這一通知，可以終止網絡遊戲的運營。

於2011年，文化部和工信部以及其他六個中央政府部門聯合下發了《「網絡遊戲未成年人家長監護工程」實施方案》的通知，旨在提供具體的保護措施，以監控未成年人的網絡遊戲活動，遏制未成年人的成癮性網絡遊戲行為。根據該通知，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採取各種措施，保持與玩網絡遊戲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監護人的溝通制度，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監測未成年人的網絡遊戲活動，如果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要求，必須暫時封禁未成年人的賬號。該監測系統於2011年3月1日正式實施。

於2013年2月5日，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文化部、工信部和其他11個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聯合頒佈了《未成年人網絡遊戲成癮綜合防治工程工作方案》，實施不同部門的綜

監管概覽

合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於網絡遊戲。根據工作方案，目前關於網絡遊戲的相關規定將進一步明確，並將發佈補充實施細則，因此，網絡遊戲運營商將被要求實施額外的措施來保護未成年人。

於2019年10月25日，新聞出版總署發佈了《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要求所有網絡遊戲玩家以其有效身份信息註冊賬號，所有遊戲公司應停止向未註冊的用戶提供遊戲服務。此外網絡遊戲企業為未成年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的時間受到一定的限制，未成年人為網絡遊戲付費服務充值的金額也受到一定的限制。

於2020年10月1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並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年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年修訂)》新增「網絡保護」一節，作出了一系列進一步保護未成年人網絡權益的規定，其中包括：(i)禁止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誘導未成年人沉迷的產品和服務；(ii)提供遊戲、直播、視聽及社交網絡等產品和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必須建立針對未成年人的時間管理、訪問權限和消費的特殊管理制度；(iii)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必須要求未成年人以其有效身份信息註冊和登錄網絡遊戲；(iv)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必須按照相關規則和標準對遊戲進行分類，告知用戶遊戲玩家的適當年齡，並採取技術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接觸不適當的遊戲或遊戲功能；及(v)從晚上十時正至次日上午八時正期間，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

微夢一直在積極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溝通，申請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我們已建立自己的防沉迷和實名登記制度。

有關通過互聯網播放視聽節目的法規

於2007年12月20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和工信部聯合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即通常所說的第56號通知，該通知於2008年1月31日生效，隨後於2015年進行修訂。第56號通知重申了先前規定的要求，即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必須從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獲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此外，第56號通知要求所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必須是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企業。根據2008年2月3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網站頒佈的相關官方答記者問，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和工信部官員明確表示，在第56號通知頒佈前已經在合法經營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只要沒有從事任何非法活動，就可以重新登記並繼續經營，而無需成為國有或國家控股企業。對於第56號通知發佈後成立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將不給予這種豁免。這

監管概覽

些政策已反映在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請程序中。未能獲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包括最高人民幣3萬元的罰款，扣押主要用於此類活動的相關設備和服務器，甚至暫停其互聯網視聽服務。

於2016年12月16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關於加強微博、微信等網絡社交平台傳播視聽節目的管理規定》，或簡稱第196號通知。第196號通知要求任何通過微博或微信等社交媒體平台提供在線流媒體的組織應獲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對於未持有許可證的機構和個人，相關的社交網絡平台應負責監管其所發佈的節目內容，且節目範圍不得超過該平台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上的範圍。同樣，通過社交媒體播出的影視劇也需要錄得許可證才能公開播出，社交媒體平台不得轉發用戶自製的政治新聞類視聽節目。

於2019年11月18日，國家網信辦、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頒佈《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規定，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是信息內容安全管理的責任主體，應當建立健全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及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內部政策。禁止任何組織和個人利用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及相關信息技術開展違法活動，侵害他人合法權益。《規定》還對利用新技術（如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驅動的新應用製作、發佈和傳播視聽信息提出了要求，如要求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進行安全評估，識別和標注虛假音視頻信息，防止謠言、虛假新聞和違反用戶協議內容的擴散。

有關視聽節目製作的法規

於2004年7月19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佈《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自2004年8月20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2018年及2020年修訂。該規定要求凡從事廣播或電視節目製作或經營者，均須首先錄得經營許可證。該許可證的申請人必須符合若干標準，包括擁有最低註冊資本人民幣300萬元。微夢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許可範圍涵蓋動畫片、專題片及電視綜藝節目製作，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9日。

於2019年1月9日，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發佈《網絡短視頻內容審核標準細則》，其中明確規定了短視頻不得出現的100種內容。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或《互聯網直播規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互聯網直播規定》規定，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及發佈者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應當依法錄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資質，並在許可範圍內開展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對所有互聯網新聞信息直播及其互動內容實施先審後發管理，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直播服務的，應當設立「總編輯」。《互聯網直播規定》亦訂明，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主體責任，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健全各種管理制度，應當具備即時阻斷互聯網直播的技術能力，技術方案應符合國家相關標準。此外，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根據互聯網直播的內容主題、用戶規模等實施分級分類管理，建立互聯網直播發佈者信用等級管理體系以及黑名單管理制度。

於2016年12月2日，文化部頒佈《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並規定網絡表演不得含有六類內容，比如「以偷拍偷錄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要求表演者使用有效身份證件進行實名登記，並進行核實。此外，該辦法強調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完善用戶註冊系統，保存用戶登記信息，積極採取措施保護用戶信息安全。

於2018年8月1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五個中國政府機構聯合下發《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或《網絡直播服務通知》)，明確規定了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網絡接入服務提供者及應用商店各自的責任，旨在促使有關互聯網企業履行責任。《網絡直播服務通知》規定，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向電信主管部門履行互聯網信息服務(ICP)備案手續。涉及經營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表演及／或網絡視聽節目等直播業務的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向當地部門申請錄得許可。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於直播服務上線30日內到當地公安機關履行公安備案手續。此外，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按照要求落實用戶實名制度，加強網絡主播管理，建立主播黑名單制度，健全完善直播內容監看、審查制度和違法有害內容處置措施。

於2020年11月6日，國家市監局發佈《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據此，網絡平台為採用網絡直播方式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者提供網

監管概覽

絡經營場所、交易撮合、信息發佈等服務，供交易雙方或多方獨立開展交易活動的，網絡平台應按照《電商法》規定履行電商平台經營者的責任和義務。

於2020年11月12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據此，網絡秀場直播平台要強化正面價值導向，讓有品味、有意義、有意思、有溫度的直播節目獲得好流量，防範遏制炫富拜金、低俗媚俗等不良風氣滋生蔓延。第78號通知規定，網絡秀場直播平台和電商直播平台要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管理系統登記備案，我們已按要求完成有關登記備案，有效期至2021年5月1日，目前正在辦理年度更新手續。此外，相關平台的內容審核人員與在線直播間數量總體配比不得少於1:50。網絡秀場直播平台要對網絡主播和打賞用戶實行實名制管理，未實名註冊的用戶不能打賞，未成年用戶不能打賞。直播平台要通過實名驗證、人臉識別、人工審核等其他措施，確保實名制要求落到實處，封禁未成年用戶的打賞功能。平台應對用戶每月、每日、每次最高打賞金額進行限制。網絡電商直播平台不得超出電商的業務範圍違規製作、播出與商品售賣無關的評述類等節目。

根據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年修訂）》，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為年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時，應當對其身份信息進行認證，並徵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同意。

於2021年10月8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發佈《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1年版）》徵求意見稿，其中規定，非公有資本單位不得從事涉及政治、經濟、軍事、外交，重大社會、文化、科技、衛生、教育、體育以及其他關係政治方向、輿論導向和價值取向等的活動、事件的實況直播業務。該清單下的直播業務範圍相對廣泛和模糊，有待監管機構進一步澄清和解釋。

有關網絡音樂的法規

於2006年11月20日，文化部頒佈《網絡音樂發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見》，並於頒佈後即時生效。有關意見（其中包括）重申，網絡服務提供商從事網絡音樂產品經營活動，須錄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此外，禁止外國投資者經營網絡文化業務。然而，有關網絡音樂產品的法律法規仍在發展，尚未有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音樂視頻是否或將如何受該等意見監管。

監管概覽

於2009年8月18日，文化部頒佈《文化部關於加強和改進網絡音樂內容審查工作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只有經文化部批准設立的「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方可從事網絡音樂產品的製作、發佈、傳播（含直接提供音樂產品鏈接方式）、進口等經營活動。於2015年10月23日，文化部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網絡音樂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通知，網絡音樂內容應經文化部審查或報文化部備案。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應建立嚴格的網絡音樂內容自審制度，並設立負責有關監督工作的特別部門。微夢已錄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其經營範圍涵蓋網絡音樂經營。

有關互聯網新聞信息傳播的法規

於2015年4月28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約談工作規定》（或《工作規定》）。《工作規定》為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網信辦建立了一套規範，以在發生《工作規定》明確規定的若干情形（如未及時處置違法信息情節嚴重的）時，約見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相關負責人，進行警示談話、指出問題及責令整改。倘國家網信辦或其地方網信辦對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進行約談並責令整改問題，而有關單位未按要求整改，該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可能面臨書面警告、罰款、責令停業整頓或吊銷許可證等行政處罰。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被多次約談後仍然存在違法行為的，依法從重處罰。此外，根據《工作規定》，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網信辦可將與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的約談情況向社會公開。《工作規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

於2017年5月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或《新規定》），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新規定》取代了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及信息產業部於2005年頒佈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旨在加強國家網信辦對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管理。《新規定》要求通過互聯網站、應用程序、論壇、博客、微博客、公眾賬號、即時通信工具、網絡直播等形式向社會公眾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應當錄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新規定》將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範圍擴大至包括(i)互聯網新聞信息採編發佈服務；(ii)轉載新聞信息服務；及(iii)新聞信息傳播平台服務。申請有關許可，申請人應符合《新規定》所載的要求，比如申請人須為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法人，以及其主要負責人、總編輯是中國公民。此外，明確要求所有互聯網新聞提供者須對其發佈的內容進行審核及自我審查，並在發現不當內容時，採取措施停止傳輸並消除有關內容，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於2021年10月8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發佈《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1年版）》徵求意見稿，其中規定，非公有資本不得從事新聞採編播發業務。微博自身並無

監管概覽

採編播發新聞。微博持有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允許其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轉載服務及傳播平台服務。

微夢為我們的用戶提供發佈新聞信息、熱門話題及社會事件的平台，其已於2019年7月30日錄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可以提供新聞轉載及傳播平台服務，有效期至2022年7月29日。

有關互聯網測繪服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2年頒佈並於2002年及2017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測繪法》，從事測繪服務的單位應當具備測繪資質證書並符合國家的測繪標準。根據前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或國家測繪局)於2021年印發的經修訂《測繪資質管理規定》和經修訂《測繪資質分類分級標準》，非測繪單位須經國家測繪局批准，並須錄得測繪資質證書方可提供互聯網測繪服務。

於2015年11月26日，國務院頒佈《地圖管理條例》(或《地圖條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地圖條例》規定，互聯網地圖服務單位向公眾提供地理位置定位、地理信息上傳標注和地圖數據庫開發等服務的，應當依法錄得相應的測繪資質證書。《地圖條例》規定，互聯網地圖服務單位應當使用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地圖數據，將存放地圖數據的服務器設在中國境內，並制定互聯網地圖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地圖數據不得含有任何被《地圖條例》禁止的內容，且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通過互聯網上傳標注有關被禁止的內容。此外，互聯網地圖服務單位對在工作中獲取的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的信息，應當保密。

微夢持有由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委員會發出的測繪資質證書(B類)，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1日。

有關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並最近一次於2017年11月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發佈藥品相關信息的單位應當在向工信部或者其省級機構申請辦理ICP許可證或者辦理備案手續之前，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錄得資格證書。擬提供有關藥品或醫療器械信息的ICP服務經營者應向適用的省級管理部門錄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我們已就可在我們平台獲得的藥品相關信息，包括他人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的推廣自身產品和服務的相關信息以及在我們的平台上分享的藥品相關信息錄得了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通過立法保護包括商標、專利權及著作權等在內的知識產權。中國是知識產權主要國際公約的簽約國，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締約國。

專利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84年通過，並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經修訂。2020年的經修訂版本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是為了保護專利權人的合法權益，鼓勵發明創造，推動發明創造的應用，提高創新能力，促進科學技術進步。可獲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原子核變換方法以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或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或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不能獲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有效期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為十五年。第三方使用者使用專利時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有關使用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登記193項專利權及申請218項專利權。

著作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0年通過，並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經修訂。2020年的經修訂版本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擴展到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設有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系統。同時，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亦規定須依法辦理著作權質權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侵權人須承擔停止侵權、消除影響、向著作權人賠禮道歉以及向著作權人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進一步規定，侵權人應當按照著作權人的實際損失給予賠償。著作權人的實際損失難以計算的，侵權人因侵權行為的違法所得將被視為實際損失，或倘違法所得也難以計算的，可由人民法院判決按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實際損失給予賠償。

為應對與通過互聯網發佈或傳播的內容有關的侵犯著作權問題，國家版權局及工信部於2005年共同頒佈《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

於2006年，國務院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於2013年修訂。根據該條例，對提供信息存儲空間、搜索或鏈接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權利人認為其服務所涉及的作品、表演或錄音或錄像製品，侵犯自己的信息網絡傳播權的，可以向該網絡服務提供者提交書面通知（當中載有有關信息及構成侵權的初步證明材料），並要求網絡服務

監管概覽

提供者刪除該作品或錄音錄像製品，或者斷開與該作品或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權利人應當對通知書內容的真實性負責。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應當立即刪除涉嫌侵權的內容，或者斷開與涉嫌侵權的內容的鏈接，並同時將通知書轉送提供涉嫌侵權作品或錄音錄像製品的服務對象。服務對象網絡地址不明、無法轉送的，應當將通知書的內容同時在信息網絡上公告。服務對象認為其提供的作品或錄音錄像製品未侵犯他人權利的，可以向網絡服務提供者提交書面說明（包括不構成侵權的初步證明材料），要求恢復被刪除的作品或錄音錄像製品。網絡服務提供者隨後應當立即恢復被刪除的內容，或者可以恢復與被斷開的內容的鏈接，同時將服務對象的書面說明轉送權利人。

根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侵害他人民事權益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網絡用戶利用網絡服務實施侵權行為，權利人有權要求網絡服務提供者採取刪除或屏蔽該內容、斷開鏈接等必要措施，以避免或阻止侵權行為。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通知後未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對權利人損害的擴大部分承擔連帶責任。此外，網絡服務提供者知道網絡用戶利用其網絡服務侵害他人民事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對侵權造成的損害與該網絡用戶承擔連帶責任。

為解決與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有關的問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該規定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修訂。該文件就網絡用戶或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權利人的許可提供他人作品、表演及錄音或錄像製品的行為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的情形提供更加詳細的指引。該文件規定倘網絡服務提供者協助侵權活動或在知曉侵權行為或收到權利人的通知後並未移除其網站上的侵權內容，則網絡服務提供者將承擔連帶責任。該文件還規定倘網絡服務提供者直接從其提供的作品、表演及錄音或錄像製品中獲取經濟利益，則須嚴加注意網絡用戶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

為遵守及利用以上規則，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登記302項軟件著作權。

監管概覽

商標。已註冊的商標受到於1982年通過並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該商標註冊申請可被駁回。任何人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在商標局收到商標註冊申請後，倘有關商標通過初步審定，商標局（隸屬於國家知識產權局，處理中國商標註冊事宜）將作出公告。自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任何人可對通過初步審定的商標提出異議。中國商標局有關駁回、異議或撤銷申請的決定可上訴至國家知識產權局，而國家知識產權局的決定可通過司法程序進一步上訴。倘公告期之後的三個月內並無提交反對意見或倘反對意見被駁回，則中國商標局將批准註冊並頒發註冊證書，屆時商標被視為已註冊並將於可續展的十年期內有效，除非宣告失效或被撤銷則另作別論。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及「」為新浪中國子公司的註冊商標，且我們獲獨家使用權。

域名。於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替代《中國互聯網絡域名註冊暫行管理辦法》。該等辦法規範了域名註冊，包括「.CN」域名。於2017年11月27日，工信部頒佈《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實體，域名註冊者應為實體（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我們已註冊的域名包括weibo.com、weibo.cn及weibo.com.cn。

反不正當競爭。根據於1993年生效並於2017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

- 擅自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包裝或裝潢相同或者近似的標識；
-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社會組織名稱或姓名；
-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域名主體部分、網站名稱或網頁；

監管概覽

- 足以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200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倘能證明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目的的文件已遞交至有關外匯兌換銀行，則人民幣將可兌換為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借款、證券投資及返程投資，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根據1996年《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在提供有效商務文件之後於經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購匯、售匯及／或匯寄，倘為資本賬戶項目交易，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中國境外實體的資本投資在獲得有關批准部門（如商務部及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所要求的批准後，還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通知），加強對結算[編纂][編纂]的真實性審查，並要求[編纂]的結算應符合其[編纂]的描述。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局第19號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外匯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以繼續遵循當前的支付結匯制或選擇採用「意願結匯」制。倘外商投資企業遵循意願結匯制，其可隨時將其資本賬戶中的部分或全部外幣金額兌換為人民幣。兌換後的人民幣將存放在標記為已結算但待支付的指定賬戶，及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自該指定賬戶付款，其仍需通過銀行的審批流程並提供必要的證明文件。因此，外匯局第19號通知已大幅移除了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兌換自外幣的人民幣註冊資本的限制。根據外匯局第19號通知，人民幣註冊資本可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使用，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取消事先批准規定，僅會事後檢查所公佈用途的真實性。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第16號通知），該通知於同日生效。根據外匯局第16號通知，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可酌情將其外幣債務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外匯局第16號通知規定資本賬戶項目下外匯酌情兌換（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金及外幣債務）的綜合標準，適用於所有中國註冊企業。外匯局第16號通知重申規定，自公司外幣計值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用途，而兌換後的人民幣亦

監管概覽

不得用於向其非關聯企業發放借款，或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除另有明確法律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並無就外匯局第16號通知的解釋或實施規定詳細指引，因此尚不確定該等規則將如何解釋及實施。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外匯局第28號通知），其中包括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在真實進行股權投資且不違反適用法律及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情況下，將兌換自外幣資本金的人民幣用於中國股權投資。

作為一間中國子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在使用我們來自[編纂]或債務融資的[編纂]時，我們或會(i)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額外出資，(ii)成立新的中國子公司並向其出資，(iii)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借款，或(iv)在境外交易中收購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境外實體。然而，大部分該等用途須遵守中國法規及／或獲得批准。例如，我們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用作經營資金的借款不得超過法定限制，並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員工認股期權計劃的法規

於2006年，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當中分別載列有關經常項目或資本項目個人（中國及非中國公民）外匯業務的規定。於2007年，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該等辦法的實施細則，規定若干資本項目交易須遵守審批規定，如果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或認股期權計劃。於2007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於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之前的規程。新通知簡化了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登記的規定及手續，特別是就所要求的申請文件方面以及取消之前規程所訂明的境外及境內託管銀行的嚴格規定。之前的規程及新通知的目的為規範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或認股期權計劃的中國居民個人的外匯管理。

根據該等規則，就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包括員工持股計劃、認股期權計劃及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個人而言，中國境內合格代理或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其中包括）代表該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

監管概覽

支機構申請備案，以就與持股或行使購股權有關的外匯購買年度額度錄得批文，因為中國居民可能不會直接使用境外資金來購買股份或行使購股權。此外，有關股權激勵計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後的三個月內，包括例如因併購或境內外託管機構的變更而出現的變動，境內機構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修訂)，境內實體及個人的外匯所得款項可匯返中國或在海外存放，惟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條款及條件。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尚未發佈有關在海外存放外匯所得款項的實施細則。銷售股份的外匯所得款項可兌換為人民幣，或在所得款項匯返至於中國境內銀行開立的專項外匯賬戶後轉撥至該人士的外匯儲蓄賬戶。倘認股期權以免現金方式行使，中國境內個人須將所得款項匯返專項外匯賬戶。

有關新通知的眾多問題需進一步解釋。我們及我們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或認股期權計劃的中國僱員須遵守新通知。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僱員未有遵守新通知，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僱員或會面臨中國外匯機構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施加的制裁，包括限制外幣兌換及向中國子公司的進一步出資。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有關員工認股期權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行使認股期權的僱員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構提供有關員工股票期權的文件，且就行使認股期權的僱員預繳個人所得稅。

有關勞動法及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須與全日制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僱主須向其員工支付最少相當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所有僱主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規則與標準的勞工安全及衛生制度，並為僱員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培訓。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嚴重違反或導致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僱主須為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已與我們所有的全日制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並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適當福利及就業福利。倘我們就勞動糾紛或有關調查遭受嚴重處罰或產生重大負債，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有關併購交易集中的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設立了可能使外國投資者進行併購活動更加耗時且複雜的程序及要求。《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規定(其中包括)任何涉及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或實質上從事中國業務的境外公司的控制權變動交易，倘觸發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9月18日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的若干門檻，則需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正式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細化互聯網平台經濟領域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要求，並首次闡明申報程序適用於涉及協議控制架構的交易。

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產生影響。